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附隨。該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ugar.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僅供識別

2013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前言	4
2.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6. 推薦意見	8
7.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2日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及通過(如適用)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
「擴大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會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4號所載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12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回購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可回購總面值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5號所載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一節所述，將2012年12月31日之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削減至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勇先生持有64.4%股權，並由25名獨立股東持有35.6%股權，各獨立股東均持有少於5%股權。西王控股為西王投資之單一股東。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西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

王棣先生(副主席)

王方明先生(總經理)

李偉博士

韓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新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就股東週年大會向閣下發出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a)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b)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範圍之權力，擴大金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之股份之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8,566,555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擬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之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變化)最多為201,713,311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11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除外)之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有關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勇先生、王棣先生、王方明先生、李偉博士、韓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新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維忱先生、黃啟明先生及王安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石維忱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細則第86(2)條，王方明先生、孫新虎先生及王安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建議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各退任董事（即王勇先生、王棣先生、石維忱先生、王方明先生及孫新虎先生）於本公司過去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
- (b) 考慮王安先生的學歷及工作經驗；及
- (c) 評核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維忱先生及王安先生）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石維忱先生、王方明先生及孫新虎先生之表現皆令人滿意；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石維忱先生及王安先生對本公司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王方明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孫新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石維忱先生及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及王安先生均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膺選連任。

4.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將2012年12月31日之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於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人民幣1,121,704,000元。現建議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本公司的細則第6條，將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及
- 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轉移至繳入盈餘賬。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一家百慕達公司可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分派予其股東。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進賬額轉移至繳入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從而讓本公司更具彈性制訂股息政策及於日後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除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的權益比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妥善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包括：(i)就削減股份溢價於百慕達指定的報章上刊發通告；及(ii)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份溢價時或之後，無能力償還到期的負債。

本公司須安排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刊登公告、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要求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供存檔，藉以於百慕達進行削減股份溢價。因此，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4月30日或前後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公告。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附註，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已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ugar.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該段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授權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與於201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

董事會函件

務報表之日期) 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謹啟

2013年4月19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公司回購於以聯交所作為其主要上市地點之股份，及於其他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而該交易所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公司回購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回購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8,566,555股。待通過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獲容許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100,856,655股股份。

3.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能夠回購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按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或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4. 用於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之其他適用法例之情況下，由可作此用途之合法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或在繳足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回購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用作股息或派付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於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沒有意向在會導致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5.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		
4月	1.07	0.96
5月	1.01	0.83
6月	0.84	0.69
7月	0.80	0.66
8月	0.85	0.65
9月	0.83	0.67
10月	0.91	0.75
11月	0.97	0.74
12月	0.92	0.80
2013年		
1月	1.07	0.88
2月	0.96	0.82
3月	0.90	0.76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8	0.72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西王投資持有584,790,07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57.98%。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西王投資並無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且並無股份獲發行或回購，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西王投資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64.42%。因此，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起西王投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而引發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董事之權益披露及承諾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有在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方會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董事會獲股東授予回購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資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王勇

62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1986年至1992年及1993年至1996年先後為鄒平縣西王社會福利油棉廠及鄒平縣西王實業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於1996年至2001年出任西王集團董事長，自2001年起出任西王集團董事會主席，並獲濱州市非公有制經濟組織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2000年獲國務院頒發全國勞動模範獎項，並於2004年獲委任為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彼曾獲發多個獎項及資格，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於2000年頒發全國鄉鎮企業質量管理先進工作者，於2001年獲中國農業部第四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八五」全國鄉鎮企業科技進步先進工作者的名銜。王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王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職位。王先生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一間於2010年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由西王集團實際持有52.08%）之董事。彼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西王特鋼」）（一間於2012年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控股實際持有75%）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勇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已於2011年11月與本公司更新服務協議，該協議無固定任期，彼並無享有年度薪金以及其他福利或津貼。王先生需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於本公司、西王控股及西王投資中擁有以下證券：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金額 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證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84,790,077 股普通股(L) (附註3)	57.98%
		904,454,180股 可換股優先股(L) (附註3)	99.64%
		人民幣308,000,000元 承付票據 (附註3)	不適用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8,722股股份(L)	64.36%
	其他 (附註2)	71,278股股份(L)	35.64%
西王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股股份(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 (2) 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王勇先生可控制西王控股100%投票權，王勇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西王控股64.36%股份。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西王投資及西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王勇先生為西王投資及西王控股的唯一董事。
- (3) 該等股份及承付票據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承付票據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向西王投資發行承付票據，以結算向西王投資收購建軒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之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2012年年報「關連交易」一段，2012年年報已隨本通函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王棣

29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西王集團副主席及本集團之品牌總監。王棣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修讀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對抗學士學位課程，並於2005年8月加盟西王集團並於2006年1月加盟本集團。王棣先生負責本集團以及西王集團的國際貿易超過7年。彼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2006年中國山東省企業教育培訓先進工作者、濱州市勞動模範、山東省勞動模範及中國山東省食品工業傑出企業家。

王棣先生為西王食品股份之董事及主席及西王特鋼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勇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棣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0年11月30日起為期三年。王棣先生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200,000元，薪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專業知識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棣先生擁有3,546股西王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份。

王方明

45歲，本公司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計劃及政策。王方明先生自1998年起加入西王集團，並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方明先生為中國澱粉工業協會之副會長及濱州市糧食行業協會之副會長。王方明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濱州市優秀民營企業家及全國優秀農民工。彼自2012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王方明先生已於2012年7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並無固定任期。彼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200,000元，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專業知識釐定。王方明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方明先生擁有西王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3,546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王方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方明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孫新虎

38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部主管。孫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曾於中國一間國際快餐連鎖店有逾四年經驗。孫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取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食品科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博士之配偶。孫先生亦為西王食品股份之董事及秘書及西王特鋼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7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孫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2年7月6日起為期三年。彼並無享有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或津貼。孫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先生擁有1,773股西王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

5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為教授，並自1999年起出任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理事長。石先生曾任中國輕工業部食品工業司高級工程師，並於1991年至1992年出任內蒙古烏蘭察布盟經委副主任，於1992年至1998年出任中國輕工業部食品工業食品造紙部的綜合辦公室副主管，及於1998年至1999年出任國家輕工業局食品管理中心主管。

自2011年1月起，石先生為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並非本集團關連方的公眾公司）之獨立董事。石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石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石先生已於2011年11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彼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專業知識釐定。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安

6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先生擁有豐富的農業經驗及經濟知識。彼於1968年畢業於山東省北鎮農業專科學校。於1971年，彼畢業於遼寧省黨校函授經濟統計專業班，後晉升為高級講師。於1968年至1998年期間，王安先生任職鄒平縣農業局及林業局，並曾擔任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縣府辦公室秘書、副主任兼法制局局長、縣府辦公室主任及縣府黨組成員。於2007年退休前，彼為中國山東省魯中職業學院黨委書記。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安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安先生已於2013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其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彼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5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專業知識釐定。王安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王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獲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理由而作出者)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回購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

及根據本決議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

「供股」指董事於彼等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或提呈發售或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進行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普通股，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回購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在符合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情況下，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將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人民幣1,121,704,000元削減至零元，並將所產生的進賬金額撥入本公司實繳款盈餘賬，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及／或使其生效，以及應用由此所得之進賬金額。」

承董事會命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13年4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由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並無普通股過戶可獲登記。為符合出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遞交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如屬普通股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之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王 棣先生
王方明先生
李 偉博士
韓 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黃啟明先生
王 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新虎先生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